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李漢卿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當事人間因假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處分，經本院以114年度全字第1號裁定准予假處分在案，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執全字第25號為假處分之執行，嗣經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本院復於民國114年5月19日以114年度司聲字第70號裁定，命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惟該裁定於同月27日送達相對人收受後，相對人迄至同年6月13日始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訴訟(下稱本案訴訟)，顯逾送達後7日內限期起訴之期間，爰聲請撤銷假處分等語。

二、按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而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所定之期間，係裁定期間，非不變期間，故債權人雖未於裁定所定期間內起訴，而於命假扣押之法院為撤銷假扣押之裁定前起訴者，法院即不得為撤銷

01 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132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又上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3
03 條自明，是命假處分之法院倘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
04 定期間內起訴時，就該期間之解釋，基於法體系之一貫性，
05 亦應解為裁定期間，縱令債權人逾期起訴，如法院尚未撤銷
06 假處分裁定者，仍不得再為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07 三、經查：

08 (一)兩造間係因相對人之債務人蘇進財未清償對其之債務，詎蘇
09 進財將自己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買賣為原因，辦理
10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相對人此認蘇進財與聲請人有通
11 謀虛偽意思表示或詐害債權等侵害相對人權利之情事所生糾
12 紛(下稱本案糾紛)，經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且獲准
13 予，並已為保全程序執行，復經本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70
14 號裁定命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就其欲保全執行
15 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然相對人於114年5月27日收受該
16 裁定後，逾期迄至114年6月13日，始就本案糾紛之請求對聲
17 請人及蘇進財等2人提起本案訴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459
18 號)，而聲請人係於114年6月18日始聲請本件撤銷假處分。
19 是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繫屬前，聲請人尚未聲請撤銷假處
20 分，法院亦無撤銷前開假處分裁定等事實，業據調取本院11
21 4年度全字第1號、114年度執全字第25號、114年度司聲字第
22 70號、114年度訴字第459號等卷宗核閱無訛，並有本院民事
23 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佐(見全聲卷第13至17頁)。是就相對人
24 雖逾期提起本案訴訟，但係於撤銷前開假處分前提起本案訴
25 訟乙情，堪信屬實。

26 (二)揆諸前揭說明，雖相對人逾期提起本案訴訟，然其既已於本
27 院撤銷前開假處分前起訴，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59號
28 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受理在案，本院即無從再為撤銷
29 假處分之裁定。是以，聲請人以相對人未遵期起訴為由，聲
30 請撤銷前開假處分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2 民三庭法 官 馮保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5 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張簡純靜

08 附表
09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1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
2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
3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2/3
4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2/3
5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
6	嘉義縣○○鄉○○段000○號建物(門 牌號碼：嘉義縣○○村○○路00號)	1
7	嘉義縣○○鄉○○段000○號建物(門 牌號碼：嘉義縣○○村○○路00號)	1